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2854号

---

## 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事项的问询函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前期披露了信托产品违约、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股权司法冻结等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审慎核查并披露：（1）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到期的数量和金额，其中出现违约或延期兑付的信托产品数量和金额；（2）截至 9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违约或延期兑付信托产品总金额，上述产品是否存在底层资产风险，公司作为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督促融资方进行兑付；（3）大额信托产品违约是否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请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已知作为被告涉诉案件 12 宗，诉讼金额 50.23 亿元，其中公司主动管理类信托计划相关诉讼的涉诉金额 50.2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相关的信托业务中是否存在由公司或国之杰提供担保、远

期受让等任何形式兜底承诺的情形；（2）上述诉讼是否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公司审慎核查并披露：（1）公司经营信托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2）逐笔核查公司存量信托产品的最终资金投向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方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挪用。

四、截至2019年10月8日，国之杰累积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有你公司股份数的70.36%。请国之杰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率、对外担保情况、逾期债务情况、涉诉情况等，审慎核实并披露目前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有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失去对你公司的控制权。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0月2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